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悉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孟迪

吕永权

陈盈如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